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39號

原　　告　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翠蓮

訴訟代理人　蔡秋聰律師

原告與被告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預付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43,4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1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